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 结论.....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本法律意见中明确另有所指或根据所在上下文文义另有所指外，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沪鸽口腔	指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沪鸽有限	指	日照沪鸽齿科工业有限公司，系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根据上下文有时也称为“公司”
公司	指	发行人或者沪鸽有限（根据所在上下文而定）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海惠致	指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健智经贸	指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日照兰信	指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比	指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日照沪鸽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沪鸽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达芬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达芬奇口腔医疗有限公司、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沪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欣康泽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因卓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沪鸽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Vincismile Group LLC、Oralland GmbH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原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实施）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40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409 号）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10539-0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10539-0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但已明确为其他币种的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10539-01 号

致：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字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5.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宜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在内的各项议案，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2.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22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0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该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1. 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意见；
2.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3. 深交所同意发行人上市。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系沪鸽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聘请中原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审核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独立董事，已经依法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财务状况良好；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合法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1) 经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独立董事, 已经依法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专业口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经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宋欣，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经查，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商标、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环保部门、消防部门、住建部门、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住房公积金、安监、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合法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

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部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2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34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应不低于 5,36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1,340 万股，且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3,455.21 万元、3,326.13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沪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和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过程的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独立选举或聘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立了计划部、供应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研发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口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建立了完整的生产、采购、研发和销售机构，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从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限定的业务；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关系。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系由沪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分别为上海惠致、健智经贸、日照兰信、上海优比，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在沪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

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全部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22 名，其中包括上海惠致等 8 名企业股东和宋欣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企业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惠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沪鸽有限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本变动所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除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进行定向增发时存在股份代持法律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沪鸽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前述股份代持情形已于 2019 年 7 月解除完毕，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其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事宜进行了披露。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或已经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和发行人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于报告期内交易一方系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公司采取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等必要措施，以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要的生产经营用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关系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已不再实际使用该等房产或者不在主要的生产经营环节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取得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屋存在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的情形，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不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该等房屋租赁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存在个别厂房未完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及未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合法有效，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利证书。该等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能如期开工建设位于青岛的受让土地，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任何影响。

（二）该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主体签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以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增资扩股情况。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到位，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计划启动解散 Oralland 的相关程序，Oralland 的解散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前述拟解散 Oralland 的计划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的其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公司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形，该等变动主要系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一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发行人已取得项目实施的土地使用权、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及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并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其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发行人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桑士东

承办律师：_____

史雪飞

承办律师：_____

张梦琦

2021 年 12 月 22 日